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3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公司在公司網站（www.cimc.com）以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刊登的《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首次回購部分 A 股股份暨進展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三強
公司秘書

香港，2025 年 10 月 9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朱志強先生（副董事長）、梅先志先生（副董事長）、徐臘平先生、趙金濤先生及趙峰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光華先生、楊雄先生及王桂壩先生。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 H 代 公告编号：【CIMC】2025-092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部分 A 股股份暨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 10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含）的回购总金额，以不超过人民币 12.01 元/股（含）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出售。后续如有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用途，亦可考虑将全部或部分回购股份用途调整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就后续调整事项（如有）及时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CIMC】2025-088 及【CIMC】2025-08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1）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2）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暨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实施本次 A 股股份回购。

2025 年 10 月 9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2,410,750 股，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为 0.0447%，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 8.37 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 8.25 元/股，已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9,506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九日